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告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文杰

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

李宗哲律師

陳舒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暉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96,183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即核定為16,096,183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53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